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、监事蒋红梅女士、职工监事庄婕女士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对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(2)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
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
制和审议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授权向 CLNG 增资建造 LNG 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

监事会意见：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
要程序；交易本身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交易价格参照
一般商业条款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召
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
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本议
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